

苏州市职业大学文件

苏职大政〔2021〕6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和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苏州市职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职业大学

2021年8月30日

苏州市职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推动优良学风建设，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有为、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苏州市职业大学学生评价实施办法》（苏职大政〔2020〕52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在校注册的全日制学生，二年级以上学生具有申请资格，本办法所称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和单项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道德风尚、学业表现、社会工作、自强不息、素养拓展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分为文明风尚、学业突出、社会工作、勤勉自强和素养拓展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特别突出的毕业生。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协调，学院（部）具体实施，每学年分别开展一次，在学生评价的基础上，实行学生申请、院部初审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实施。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履行学生应尽义务，思想品德评价在良好以上；

（三）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努力掌握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成绩优良，学年所有学习课程首次考核学分绩点在1.0以上，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原则在3.2以上；

（四）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提高思想水平和个人修养，拓展劳动技能和专业能力，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能力素养评价绩点原则在3.0以上；

（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体育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增进身心健康，强健体魄，体质健康测试评价在合格以上或符合免测条件。

第六条 申请一二三等奖学金，在符合第五条规定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一等奖学金：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3.75 以上，能力素养评价绩点在 3.8 以上；

（二）二等奖学金：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3.6 以上，能力素养评价绩点在 3.6 以上；

（三）三等奖学金：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3.45 以上，能力素养评价绩点在 3.4 以上。

第七条 申请单项奖学金，在符合第五条规定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文明风尚奖学金：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受到校级及以上表扬表彰或媒体报道；或积极参加优良学风班风校风、文明宿舍、文明班级、心理健康、朋辈辅导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当学年被评为或推荐为校级及以上表彰的个人和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或热心志愿公益、社会实践等服务，表现突出，被评为星级志愿者、获得校级表彰的个人或集体主要负责人及参加校外重大志愿活动为学校赢得荣誉。

（二）学业突出奖学金：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3.3 以上，未参评一二三等奖学金，非英语专业 CET-4 优秀或 CET-6

合格、外语专业 CET-6 优秀或 TEM-4 合格（JLPT-3 及以上合格或 DSH 合格）；非计算机专业 NCRE-2（JCRE-2）优秀或 NCRE-2（JCRE-2）以上合格、计算机专业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及以上合格、取得相关专业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

（三）社会工作奖学金：担任经学校批准的校院（部）两级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骨干和班级干部等，具有奉献精神，以身作则，任劳任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配合校院（部）开展工作，有效地服务于学校和社会，学生干部学年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四）勤勉自强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刻苦努力，且自强进取、表现突出或在资助育人或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被推荐参评校级以上先进个人。

（五）素养拓展奖学金：参加学校举行的运动会或体育赛事活动，获得个人或团体前三名；参加学校举行的各类项目活动表现突出获得表彰，或积极协助组织校院（部）文体等项目活动做出较大贡献；积极参加学校职业生涯、就业创业、技术技能等活动获得校级表彰，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和研究性课程学习等结题优秀，或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获得校级表彰及调查报告获奖。

第八条 申请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应具备毕业资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违纪行为，履行规定义务，毕业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3.6 以上，其中毕业综合实践（论文）成绩良好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连续两个学年以上获校级以上奖学金或先进个人称号；

（二）在以学校名义或学校组织参加的省级以上学科技能、创新创业和文体艺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或三等奖以上两次，或为学校赢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

第三章 评审表彰

第九条 奖学金奖励金额和名额：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2000 元/人/学年，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生数的 2%；

二等奖学金：1500 元/人/学年，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生数的 4%；

三等奖学金：1000 元/人/学年，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生数的 6%；

单项奖学金：500 元/人/学年，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生数的 15%；

(二)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500 元/人,符合条件即予以评比,不受比例限制。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审遵循总量控制、动态平衡、不可兼得原则。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学生全面、个性化发展与多维度考核相结合原则,评审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的综合表现进行考核,在符合思想品德和体质健康评价基础上,以学业成绩为主、能力素养为辅排名,排名方式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进行,高职扩招专项计划社会招生等类型学生以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为主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 学生评价:学院(部)组织开展学生思想品德评价,将评价结果上传学生评价系统;

(二)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请;

(三) 院(部)审核:学院(部)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提交;

(四) 学校审批: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审核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校领导审定。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

在接到申诉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意见，经综合审查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通报申诉人及所在单位，经批准的处理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根据评审结果，学校行文公布获奖名单，并向获奖学生发放奖学金及奖励证书，获奖学生申请表载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的，取消奖励资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已获奖学金者，除收回证书并追回所获奖学金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在学校行文公布前，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终止获奖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转学院（部）或转专业学生应在原学院（部）或专业年级参加当学年奖学金评审。

第十七条 学院（部）在开展校设奖学金初评过程中，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补充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实施。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实践创新活动，发表学术论文、专著、课题研究、艺术作品、获得专利及著作权及参加校外竞赛获奖等，按照《苏州市职业大学学生实践创新奖励办法》（苏职大政〔2021〕10号）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设立的其他校设奖学金，评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级在内。